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梁振祥

梁振源

梁振堂

梁君妃

0000000000000000

梁書銘

梁毓升

梁美芯

陳梁美絨

梁長興

梁長安

劉安溱

0000000000000000

施梁積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彭敏律師

被告 梁龍泉

梁秀理

梁東在

梁陳春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市價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

01 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02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3 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04 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
05 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06 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
07 揭其旨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
10 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，下合
11 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面積共約1,075.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
12 騰空並返還所占用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
13 地之價值為斷。又系爭土地鄰近同地段588、605地號等土地
14 於近1年之交易價額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換
15 算為每平方公尺49,587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所提內政部不動
16 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
17 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
18 3,322,885元（計算式： $49,587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075.34\text{m}^2 = 53,322,$
19 88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0 (二)訴之聲明第五項前段請求被告梁陳春箱應給付起訴前（自民
21 國108年8月3日至113年8月2日止）占用上開土地之相當於租
22 金不當得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37,989元。另訴之聲明
23 第五項後段請求梁陳春箱應自起訴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
24 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
25 算其價額。

26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3,360,874元（計算式： $53,3$
27 $22,885\text{元} + 37,989\text{元} = 53,360,87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8 481,6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2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30 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